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议程项目 76 和 80

第六十二年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
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2007 年 3 月 3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 2007 年 3 月 3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就英国军队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伊拉克巴士拉总领馆开枪的非法行径给英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副本（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6 和 80 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2007年3月3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英国驻德黑兰大使馆致意，并提请其注意以下情况。

根据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当局接到的信息，波斯历1386年1月9日(2007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时30分，全副武装的英国军队乘坐四辆装甲车，接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伊拉克巴士拉总领馆房舍，并向领馆大楼开枪射击达10分钟以上。这些军队于上午11时45分离开该处。这是过去一个月中英国军队第三次接近伊朗驻巴士拉总领馆，并且是他们首次向领馆大楼开枪。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强烈抗议英国驻巴士拉军队的这种行径，这种行径违反了国际法有关外交房舍的原则，也有悖于英国驻伊拉克部队的任务规定，同时要求防止这类行径再次发生，并强调这类事件如再次发生，其后果应由英国政府承担。
